

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团体意外伤害医疗保险（互联网专属）费率表

一、年基准费率

（一）基本医疗保险报销范围内医疗费用及基本医疗保险报销范围外所有医疗费用：51元

（二）基本医疗保险报销范围内医疗费用及基本医疗保险报销范围外乙类自付部分医疗费用：34元

注：

1.基准保险金额：20万元

2.基准免赔额：1万元

3.基准赔付比例：100%

二、费率调整系数

（一）单个被保险人保险金额调整系数：

单个被保险人保险金额（万元）	调整系数
0.5及以下	0.24
1	0.42
2	0.60
5	0.74

10	0.86
20	1.00
30	1.02
50	1.03
100	1.04
200	1.05

注：保险金额处于两档之间的，按线性插值方法确定此系数取值。

（二）赔付比例调整系数：根据保单约定的赔付比例，确定此调整系数。

经社保或公费医疗报销（赔偿比例A）	未经社保或公费医疗报销（赔偿比例B）	调整系数
100%	90%	1.00
90%	81%	0.90
80%	72%	0.80
70%	63%	0.70
60%	54%	0.60
50%	45%	0.50
40%	36%	0.40

30%	27%	0.30
25%	22.5%	0.25

注：赔付比例处于两档之间的，按线性插值方法确定此系数取值。

（三）免赔额调整系数：根据被保险人方案的每次事故免赔额，确定此调整系数。

每次免赔额（万元）	调整系数
0	2.86
0.5	1.43
1	1.00
1.5	0.74
2	0.57
2.5	0.46
3	0.38
4	0.27
5	0.16

注：免赔额处于两档之间的，按线性插值方法确定此系数取值。免赔额不得高于 5 万。

（四）历史赔付率调整系数：根据近三年赔付经验确定此

系数取值，无近三年经验的，根据近一年或两年的经验确定此系数取值，无历史赔付经验的，此系数取值为 1 。

渠道历史赔付率	调整系数
40%及以下	[0.5,0.7]
40%（不含）～70%（含）	（0.7,1.0]
70%及以上	（1.0,2.0]

（五）核保人调整系数：核保人根据核保标准，对被保险人常住地治安状况、当地医疗水平、被保险人是否从事风险活动、自身风险管理水平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确定此调整系数的取值。

核保综合评估结果	调整系数
较好	[0.5,0.8]
一般	(0.8,1.0]
较差	(1.0,1.1]

（六）职业调整系数：承保时根据保险人职业分类表进行判断分类。

职业类别	调整系数
1	0.8
2	1.0

3	1.2
4	1.6
5	2
6	3

注：上述职业分类以投保时保险人官方公布的职业分类表为准。

三、保费计算公式

每一被保险人保费 = 年基准费率 × 单个被保险人保险金额调整系数 × 赔付比例调整系数 × 免赔额调整系数 × 历史赔付率调整系数 × 核保人调整系数 × 职业调整系数

总保险费 = Σ 每一被保险人保险费

四、短期费率

按照日比例法计算短期费率。